

NODAK COLOR CONDITION STANDARDS
LICENSED PRODUCT
© The Munsell Color Services Lab, Inc. 2000



傷寒論疏義

八

武
409
9



中武
409
9

問氏
杏庭

同

陽明外證者故特揭出斯篇方氏云此疑三陰篇
錯簡恐不然也

陽明病若胃中虛冷其人不能食者飲水則澀歲於月翻

冷○舊本無冒首陽明病三字今從脈經校定胃中虛

下其人二字亦所無今因玉函脈經千金翼補訂

此亦承上文揭中焦虛寒證乃太陰病也蓋冠白

陽明病則必有腹滿痛等證可知其人不能食因

胃中虛冷穀不消故也若誤認胃實不食而與水

則水寒相搏是以發噦仲景雖不言方宜理中輩

大溫之更無他策也汪氏曰此承上文裏寒而言且下利之後亡津液

而思水遂飲之以水水寒相搏氣逆而亦爲噦也
以上二章釋陽明有虛寒證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此陽明病熱盛于上者就能食而辨之也脈浮發熱表尚有存者而口乾鼻燥邪逆于上經曰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且能食則知胃實未全成邪熱上騰而迫血分也蓋邪熱亦隨之而洩外臺引深師療脈浮大鼻中燥如此必去血鼻衄辨脈法脈浮鼻中燥者必衄亦可以徵矣
合部張氏曰能食者則衄言病不在胃非因能食

而致衄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陽明誤下邪鬱于胸者就不能食而辨之也陽明病雖應下然表未罷而下之早則邪熱內陷然其熱走于外而不潮所謂身熱不去也手足但溫而無濺然之汗則未全入胃且胸無水飲相得故不結胸但心中懊懣者誤下後邪鬱于胸而爲虛煩也胃虛熱格故飢不能食熱鬱氣蒸故但頭汗出所謂劑頸自汗也此胸胃無實結宜與梔子豉

湯以清解胸鬱矣

成氏曰熱自胸中熏蒸於上故但頭汗出而身無汗也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與

小芫胡湯

唐音

此論胃實而邪猶存少陽者言陽明病潮熱為邪入胃之候當大便鞭而小便數今大便溏小便自可則胃熱未實而水穀不泌也况胸脇滿不去則少陽之邪猶未悉罷故宜先與小芫胡湯以和解之

錢氏曰蓋陽明雖屬主病而仲景已云傷寒中風有芫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故凡見少陽一證便不可汗下惟宜以小芫胡湯和解之也山田宗俊曰凡云與者皆權用之義與曰主之者不同也

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芫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汗出而解

此論少陽而似胃實者言不大便雖屬陽明嘔則少陽證且鞭滿在脇而不在腹舌胎白而不黃黑

皆爲邪在少陽而未實于胃之候故須小芫胡湯以和解之上焦得通四句申明小芫胡之功效如此氣通津下胃氣因和便從裏出汗從表出而邪自渙然冰釋矣是雖便鞭似胃實所以不敢要攻下也活人書灑然作淡然

錢氏曰少陽之邪得解則胸邪去而其嘔自止脇邪平而硬滿自消無邪氣間隔於中則上焦之氣得以通行無滯故胃中之津液得以下流而大便自通胃氣因此而和遂得表裏暢達通身灑然汗出而解矣

程氏曰上焦得通照脇下鞭滿言津液得下照舌胎與嘔言胃氣因和照不大便言上條陽明病從潮熱上見此條陽明病從不大便上見劉蒞庭曰上條是胃實而邪猶存少陽者是少陽而似胃實者兩條對示乃與太陽中篇四逆條同例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少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芫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

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嗜音示噦於月翻面字今據玉爾成水補

此亦辨釋三陽合病邪專聚於少陽者也。曰陽明中風即兼表可知。脈弦少陽也。浮太陽也。大陽明也。腹都滿言偏腹皆滿也。滿甚而氣息不利故短氣也。脇下及心痛即少陽所謂胸脇滿痛也。久按之氣不通言不按已自短氣若久按其心腹則氣愈不通蓋言其邪氣充斥也。鼻乾熱壅于上也。嗜臥熱盛于身也。周氏注辨脈云自臥與嗜卧大別嗜臥者極欲卧而究竟不能安寢故曰嗜也。一身

及面目悉黃者總是因不因汗泄怫鬱不得越熱痰而鬱於裏故也。小便難者邪熱閉塞三焦氣化不行也。若小便利則不能發黃矣。潮熱者陽明裏實也。時時噦者邪熱傷胃胃氣不通氣逆而作噦也。耳前後腫風熱上壅所致蓋亦發頤類刺之小差者此等邪熱擁盛現證錯雜殆非藥力之可獨治故當外施刺法以洩其邪必病勢小差柯氏曰小差句言內能俱減但外證未解非刺耳前後其腫小差之謂也。若雖內勢漸殺外證不解俟病過十日而脈續弦浮大則猶是邪之聚於少陽者為

多宜與小芘胡湯以和解之曰脈續浮而不曰弦浮大者蓋係省文程氏曰脈續浮者尙接弦大之浮是也無餘證句接外不解句來若脈但浮而不弦大更無餘證則上文諸證悉罷是內邪去而外有未解者當與麻黃湯以發其汗程氏曰脈但浮者減去弦大之浮不得汗之外無餘證也亦是若不尿腹滿加噦是接耳前後腫來此是內不解故小便難者竟不尿腹都滿者竟不減時時噦者更加噦矣胃氣已竭而三焦不復流通非不治之證而何案此條難讀從來注家糊塗不析愚今攷經

文參諸說以竊爲之解如此
隱庵張氏曰朱氏曰此與太陽篇中十日以去胸滿脇痛者與小芘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同一義也

程氏曰此條證以不得汗三字爲主蓋風熱兩壅陽氣重矣怫鬱不得越欲出不得出欲入不得入經纏被擾無所不至究竟無宣泄處故見證如此柯氏曰本條不言發熱看中風二字使藏表熱在內外不解卽指表熱而言卽暗伏內已解句病過十日是內已解之互文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竭巨列翻

此條乃詳言導法以補下法之未逮也陽明病或自汗出過多或發汗已甚大便既鞭小便斯數此猶黃河既瘀清淮反漲之理也故知其為津液內竭蓋汗泄於外溺去於下皆內耗其津液故云竭也然此胃熱已去而無滿痛之苦惟腸中燥枯耳故雖大便鞭不可妄施攻下當須自欲大便須俟也言必待其自欲大便而後蜜導通之亦因勢利

導之法也若土瓜根及豬膽汁皆可為導者并取其潤竅滋燥之義非有他意也案此條當在後承氣諸類中蓋錯簡在此

柯氏曰連用三自字見胃實而無變證者當任其自然而不可妄治更當探苦欲之情于欲大便時因其勢而利導之不欲便者宜靜以俟之矣尤氏曰總之津液內竭之人其不欲大便者靜以需之其自欲大便者則因而導之仲景成法後人可以守之而無變也

張氏曰凡係多汗傷津及屢經汗下不解或尺中

脈遲弱元氣素虛之人當攻而不可攻者並宜導法

蜜煎方

食蜜 七合○成本玉函千金翼無食字案證類本草陶隱居曰木蜜呼為食蜜懸樹枝作之色青白樹空及人家養作之者亦白而濃厚味美蘇頌曰食蜜有兩種一種在山林木上作房一種人家作窠檻收之其蜂甚小而微黃蜜皆濃厚而味美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當須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鞭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節延智翻攪古巧翻著直畧翻捻奴協翻挺挺同徒鼎翻趙岐

孟子注曰從杖也銳俞芮翻內穀道中之內音納抱持也○舊本乃去之下有疑非仲景意已試甚良九字今據成本玉函千金翼刪訂

豬膽汁方 舊本附于前方後今因成本別提 大豬膽一枚瀉汁和少許法醉以灌穀道內如

一食項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 史孟嘗君傳出如食頃泰

追果至案食頃一切經音義引考聲云少選也食頃可一食間也

出瓜根方 舊本缺今據時後方治大便不通方補漆 土瓜根採根搗汁筒吹入肛門內取通 在氏日即王瓜月令四月王瓜生即此也李東璧曰其根作土氣其實似瓜故名土瓜金鑑曰土瓜即俗名赤

案導法用蜜用豬膽汁用土瓜根俱取潤肛之義
 程氏曰蜜與土瓜根大豬膽汁皆可者勢因其便
 無煩難也此說似切貼若謂津枯用蜜熱結用膽
 擇而施之則悖矣又後世更有用皂角諸品者徒
 覺多事矣然蜜煎蘸香油納入穀道中豬膽或用
 竹管鵝管灌入汁之類此皆後人善於推廣仲景
 之法者也詳見許氏宏內臺片議李氏挺入門吳氏綬蘊要
 等書宜參看也道興治疾方取豬膽以葦筒一頭
疾方係北齊治平中伊闕碑刻見金石萃編夫仲景之三承氣大茈胡
 下法備矣而又設導法者津液內竭未見實滿諸

證惟不過便鞭而已此病在下而不在內又且所
 結甚微益下藥所過未有不削人元氣者故乃制
 此外治之法以禪下法之未逮聖人愛護之心無
 所不至奈何粗工率意妄投視人命如草芥乎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
 桂枝湯

此太陽陽明併病自表開者脈遲汗多當責邪在
 裏微惡寒則知表未悉解故當與桂枝湯以發其
 汗乃先表後裏之法也
 錢氏曰汗出多者太陽中風已是陰弱而汗自出

矣而陽明證又法當多汗二證兼併故汗出多也邪氣已屬陽明故雖惡寒而亦微也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亦太陽陽明併病自表閉者脈浮表病脈也無汗而喘表閉不泄之證也是太陽之邪未悉入裏猶在表也故宜麻黃湯發其汗此亦先表後裏之法乃與太陽中篇曰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同義案桂麻二湯在太陽為表閉表閉者之別即邪氣併陽明亦以汗出無汗分其治仲景矩矱秩然不紊如此

程氏曰條中無一陽明證云陽明病者胃已實而不更衣也又曰條中一可字一愈字俱對陽明病三字言陽明病不可發汗如此之陽明病亦可發汗汗法為太陽設此處發汗不特太陽病愈表邪散而府中之壅滯亦通矣

以上八章論釋陽明病兼外證者但密煎一條疑後承氣諸類中之錯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痰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漿音將痰音於

此論陽明濕熱發黃證治陽明病發熱汗出者爲熱越小便若利大便因鞭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者熱鬱於內而不得外越但蒸于上故頭汗出而劑頸以還無汗也小便不利者濕蓄膀胱而不能下滲也渴引水漿者熱灼胃府而津液不輸也痰熱在裏身必發黃者水濕內瘀熱氣熏蒸兩邪交鬱不能宣泄故蠱而身必發黃也茵陳蒿湯乃清熱攘濕之劑斯後竅一通小便隨利濕熱散而黃自去矣案此條當移于後發黃諸類中今在此者蓋編次之錯也

錢氏曰邪熱熾盛而三焦不運氣化不行故小便不利水濕不得下瀉凡胃熱枯燥而渴引水漿則水濕又從上入其濕蒸鬱熱痰蓄在裏故身必發黃其濕熱之邪急宜攘逐故以茵陳蒿湯主之劉蒞庭曰此條不言腹滿不大便者省文也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舊本分溫三服脫溫字今

据可下篇及玉函金匱外臺校補又一斗二升金匱及玉函成本作一斗劉蒞庭曰水一斗二升煮至三升殊覺過濃二升二字無者為勝

本草茵陳主熱結黃疸梔子清熱大黃泄瘀三物相藉以瀉除濕熱也

方後先煮茵陳減六升以茵陳為主藥也

劉蒞庭曰茵陳為清熱中之燥藥故的解濕熱又此湯用後大便必利胃熱能散則濕自小便去故如皂角汁狀以濕即水類也

張氏曰方中用大黃者取佐茵陳梔子建驅除濕熱之功以利小便非用下也然二便有偏阻者有

因前竅不利而後竅並為不通者如陽明證不更衣十日無苦渴者與五苓散一條非濕熱挾津液下滲膀胱而致大便燥結不通耶此因濕熱搏聚小便不利致腹微滿故少與大黃同水道藥開泄下竅則二便俱得通利而濕熱勢殺得以分解矣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黑者宜抵當湯下之畜較六翻易以鼓翻此章釋畜血證治以屬其胃實類證故舉于此不曰陽明病而曰陽明證者此隨宜構文耳若強別

之却屬膠見喜忘即善忘也。外臺作善忘錢氏曰喜忘者語言動靜隨過隨忘也。素問調經論曰血并於下亂而喜忘。蓋心賴血以養血活則靈今血畜於下則心竅易塞而識智昏故應酬問答必失常也。本有久瘀血乃謂有積久之瘀血在裏非此時始得也。病屬陽明故屎鞭以血與糟粕共併故大便反易其糞必黑者所謂黑黏如漆是也。血瘀久而自下則其色必黑。徐大椿曰大便反易血性滑利其色必黑浮血亦有隨便而下者不用桃核承氣湯而用抵當湯者以久瘀血故也。案畜血一證既

詳于太陽篇中而斯再揭出之者非敢有二證蓋見其病自太陽失汗得之而為其證則實屬陽明也。乃在太陽驗小便之利與不利在陽明驗大便之黑與不黑蓋更互言之以諭人鳴丁寧觀切其亦至矣哉。

吳氏有性曰大小便畜血便血不論傷寒時疫盡因失下邪熱久羈無以由泄血為熱搏留于經絡敗為紫血溢于腸胃腐為黑血便色如漆大便反易者雖結糞得瘀而潤下也。

以上二章上節論發黃下節論瘀血而首章

傷寒論疏義 卷四 三十九
疑當移于後發黃條中。中西子文曰：下節當移于上條陽明下血讖語云云。下以爲一類。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以下五節并論大承氣湯證，而釋燥屎可攻之義也。陽明病法當下之，然下之太早，或用下失法，則邪熱未盡，燥屎復鞭，心中懊懣而煩者，是屬實煩。當再下之。若其腹微滿而非大滿，大便初鞭後溏者，則是胃中無燥屎，心中懊懣，自屬虛煩，乃梔子

豉湯輩所主也。故不可攻之。誤攻則恐致脹滿不能食，飲水則噦等逆矣。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程氏曰：末句乃申可攻句，以決治法。

錢氏曰：察其脈證，若舌胎黃黑，按之而痛者，或脈大沉實者，乃胃中有燥屎，可攻之證也。

程氏知曰：便鞭與燥屎不同。便鞭者，大便實滿而鞭燥屎者，胃中宿食，因胃熱而結爲燥丸之屎也。故便鞭猶有用小承氣者，若燥屎則無不用芒消之鹹寒也。

柯氏曰：腹微滿猶是梔子厚朴湯證。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此又承上文，辨明胃中有燥屎之徵也。不大便五六日，則大便必結為燥屎之候也。臍者腹之中央，內居大腸，繞臍而痛，乃燥屎繞于腸中，滯澁欲出，不能之狀也。煩躁發作有時者，是日晡潮熱之時也。一說金鑑曰：燥屎穢熱，上攻則煩躁，不攻則不煩躁，故發作有時也。亦通。凡詳此諸狀，明知其有燥屎，使不大便也。即宜大承氣湯，不俟言矣。案上文論大承氣湯證，曰潮熱，曰讞語，曰手足汗出，曰

轉失氣，其法備矣。而此再舉燥屎諸候，可見證狀多端，醫者不可不變通而診治之也。其法如前，而發隱庵張氏曰：不言大承氣湯者，省文也。上文云：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此接上文而言，此有燥屎，則亦宜大承氣湯明矣。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山田宗俊曰：玉函又作復是復反也。所許通。

此表罷當攻之義，蓋前後文並論承氣證，而不及脈，故此言憑脈辨證之法也。病人得汗後，煩熱已

傷寒論疏義 卷四 學堂聚珍版

解與緩曰煩熱者因發熱而煩擾不安也煩熱又見梔鼓
湯又更加瘧狀日晡發熱者即潮熱也是表邪將
盡未盡而屬陽明審矣如瘧狀即謂潮熱之作較
有時不爽也然表裏之分當以脈辨之若脈實大
有力者為邪熱已實於胃故宜攻下之若脈但浮
而不實大者為表邪未解故宜汗解之脈浮虛
之虛字對脈實者言非虛弱之虛也下之與承氣
汗之宜桂枝曰與曰宜者並酌量之辭也
山田宗俊曰如瘧狀即是潮熱但以其斯時而發
言之非寒熱交作也

松陵徐氏曰一症而治法迥別全以脈為憑此亦
從脈而不從症之法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
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此釋下後有燥屎者可再攻之義言大下之後六
七日之久復不大便者前誤大下徒傷其胃津而
不能蕩盡邪實故宿燥隱匿有未悉去大便復閉
邪熱再集且併六七日内所食之物又為宿食六
七日字最宜着眼是以煩不解而腹反為滿痛乃
胃實之明徵也是下之未盡仍當以大承氣湯下

傷寒論疏義 卷四 六十一 學川堂聚珍版

之卽此而推之、不獨未下可用大承氣卽大下之後不妨重用之也、然必素稟強壯者而後有此證、非本虛質弱者之所能得也、案大下卽誤下、凡經文稱大下者皆是指誤治、或曰前此之下未爲合、則不成結胸與痞等證乎、是殆似知常而不達變者焉、

舒氏曰、所言有宿食者卽胃家實之互辭、

程氏曰、煩不解指大下後之證、腹滿痛指六七日不大便後之證、下後亡津液亦能令不大便、然煩有解時、腹滿不痛可驗、

方氏曰、煩不解則熱未退可知、腹滿痛則胃實可診、故曰有燥屎、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易以

前條下後不大便有燥屎者可下、此條大便乍難乍易有燥屎者亦可下也、言病人小便利而大便鞭、此有燥屎乃其常也、今者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却有燥屎何也、是雖小便不利非下焦蓄熱氣化不行乃燥屎阻住經隧之所致也、小便不利故大便乍難乍易乍易者新屎得潤而旁流乍難

者燥屎不動而阻留時有微熱潮熱之餘也喘且
冒者屎氣不行邪熱上擾也胃邪實滿喘冒不寧
故不能卧經云胃不和則臥不安是既微熱時作
喘冒不卧乃燥屎明微自當逐下裏實為急故以
大承氣湯主之安可復以小便利尿定鞭始可攻
之常法拘哉案燥屎為病見證多端難以一二證
拘故歷歷叙之而此即為識燥屎之變法醫人不
可不知也

尤氏曰小便不利者其大便必澹而有燥屎者水
液雖還入胃猶不足以潤之故大便乍有難時而

亦乍有易時也

錢氏曰苦驗其舌胎黃黑按之痛而脈實大者有
燥屎在內故也宜大承氣湯

食穀欲嘔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
上焦也

上節並論胃實證此却言胃虛證以別嘔有上下
寒熱之不同也食穀欲嘔者中焦虛寒不能消穀
使下行也然觀欲字則但有欲嘔之意而實未嘗
嘔是無力作嘔乃屬胃中虛寒可知矣故曰屬陽
明當以吳茱萸湯溫中降逆矣醫心方引極要方
云嘔吐有兩種一

者積熱在胃嘔逆不下食二若得湯而反加劇者
 者積冷在胃嘔逆不下食是屬上焦少陽之嘔而非陽明之嘔也詳下文劉
 湯與服湯稍案厥陰篇乾嘔吐涎沫者用本方而
 自別可攷其次條乃云嘔而發熱者小茈胡湯主之是吳茱
 萸之嘔與小茈胡之嘔或易混也故經文於此及
 厥陰篇中兩條并舉以辨明之經旨了然不必傳
 會矣諸家回護調停巧為之說却失之於穿鑿焉
 松陵徐氏曰必食穀而嘔受病在納穀之處若得
 湯反劇者乃上焦有熱之故又曰上焦指胸中陽明乃中焦也是宜清降而不
 宜溫養者矣仲景于疑似之間細心推測如此

宜溫養者矣仲景于疑似之間細心推測如此
 劉蒞庭曰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此指少陽之嘔
 而言也上焦蓋胸脇之互辭耳成氏注本篇上焦
 得通云上焦得通則嘔止可以徵焉上熱之嘔倘
 施溫藥兩陽相激格拒不納所以得湯反劇蓋此
 條更舉相反之證以示嘔有上下寒熱之別要不
 過設法備變而已赤石脂禹餘糧湯云復不止者
 當利其小便金匱甘草乾薑湯云若服湯已渴者
 屬消渴均一例也

吳茱萸湯方

傷寒論疏義 卷四 六 傷寒論疏義

傷寒論疏義 卷四 五 學訓堂影珍版

吳茱萸一升洗○陶氏曰凡方云吳茱萸一升者五兩為正
人蔘三兩 生薑六兩切 大棗十二枚棗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本草吳茱萸辛溫溫中下氣生薑乃嘔家聖藥人蔘大棗補中以和胃乃因中焦虛寒為嘔者之聖劑也

汪氏昂曰本方加附子名吳茱萸加附子湯治寒疝腰痛牽引睪丸尺脈沉遲

以上六章論陽明燥實證而未章却辨胃中

虛寒證令韶張氏曰上五節論陽明燥實之證末節又提虛寒一條以結上文五節之意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舊本作如其不下者者字衍文今因玉函千金翼刪
此章統論太陽轉屬陽明宜詳其證不可輕下之意寸緩關浮尺弱言脈浮緩而弱乃中風脈也寸關尺三字當做脈字看蓋互文言之耳前注以三

傷寒論疏義 卷四 五 學訓堂影珍版

傷寒論疏義 卷四
部配位說釋之非是發熱汗出惡寒卽桂枝證也
復惡寒復字對下文不惡寒之不字夫不嘔則裏
氣和綠何而有心中痞鞭此必以醫下之早故也
如其不經醫下則心中斷不痞然邪熱自傳於裏
是以前此之惡寒者今已不惡寒矣前此之不嘔
者且轉而爲渴矣此明明轉歸胃府之徵故曰轉
屬陽明也而小便數者以津液偏滲大便致鞭故
雖不更衣十日已無滿痛之苦又無潮熱譫語之
證是惟胃燥而不結實則未可輕議攻伐姑俟之
可也十日蓋言日數之久矣若渴欲飲水必是胃

中乾燥當少少與之以滋其涸耳但以法救之與
太陽壞病云隨證治之少陽壞病云以法治之及
金匱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豬苓湯同一例
言隨證施治不執一端如其渴而小便不利者與
五苓散亦一法也或曰此句殆無著落疑羨文也
案此段文義不晰前人或疑有其遺誤愚姑曲爲
之釋義以俟博雅是正焉
王氏三陽曰此處五苓散難用不然經文渴字上
當有缺文也
舒氏曰津液之在陽明尤爲緊要上條云汗出多

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未見小便不利故不可復利其小便也加以小便數豈不重犯所禁乎是必小便不利方可用五苓散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者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以下三章論脾約證此言太陽中風證陽脈微而不實盛則邪熱隨微可知矣而汗出亦少是脈證相應為自和欲解也方氏曰和對太過而言非直謂平和也若汗出多者為太過不解也陽脈實而

有力則邪熱隨盛可知矣因發其汗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凡太過則不論汗多與發汗多必陽與陰相阻絕不流通陰液泄于外而陽熱獨治于裏是以胃中乾燥大便因鞭也總於後條用麻子人丸以潤下之其不敢用承氣者以無實滿也

魏氏曰經文陽絕之義似是阻絕蓋謂陽盛阻陰也非斷絕之絕內經言絕多如此

方氏曰太過者以下乃總結上文以申其義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芤苦候翻

此承上文而申言陽絕之脈也。脈浮而芤，浮則為陽邪獨盛，芤則為陰液內竭。浮芤之脈相搏，則其證必胃中燥熱而大便因鞭也。所謂陽絕於裏之脈有如此案。此段浮脈為裏熱之候，猶與白虎之浮同義。注家以為陽盛于外，誤。王冰曰：搏謂搏觸于手也。陰陽別論注

錢氏曰：其陽則絕，絕者非斷絕，敗絕之絕。言陽邪獨治，陰氣虛竭，陰陽不相為用，故陰陽阻絕而不相流通也。即生氣通天論所謂陰陽離決，精氣乃絕之義也。注家俱謂陽絕乃無陽之互詞，恐失之。

矣。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鞭，其脾為約。麻子人丸主之。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鞭，其脾為約。麻子人丸主之。跌音夫，濇音色。此又論脾約證而揭示其方。跌陽者胃脈也，一名衝陽，在足面繫鞋之所。跌，跣同，足背也。即莊子所謂沒足濡跣之跣。其脈動於足，故名跌陽。所以候胃氣而決虛實也。脈浮則胃氣強，知中焦熱燥也。濇則小便短數，知中焦津枯也。浮濇之脈相搏於手，則其證必邪熱涸津，腸胃枯槁而大便致鞭矣。其脾為約者，約是儉約窮約之約，言脾津燥枯

結約而不能下輸蓋此證脈浮濇而不沉大便雖鞭而無實滿較之承氣病最為輕唯是胃燥故仲景稱之脾約以別於胃家實不必拘拘脾與胃也是宜與麻子人丸以通腸潤燥案胃氣強言胃中有邪也猶桂枝證曰榮弱衛強然經文但曰胃強而未嘗言脾弱王熙脈經昉有脾氣弱之言脈經云大便堅不能更衣汗出不止名曰脾氣弱又云而或跌陽脈浮而濇浮即胃氣微濇即脾氣衰而成聊攝從傳會其說後人不知輒作曉曉警警置勿與辨也而論胃強脈濇即小胃強而脾弱隱菴張氏曰本篇云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故言

此以終太陽陽明約脾之義

麻子人丸方

麻子人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

大黃 一斤

厚朴 一尺

厚朴一尺去皮○或曰本草序例厚朴一尺無攷醫心方引小

品方云厚朴一尺及數寸者厚三分廣一寸半為准案外臺引集驗療遺尸方桂心一尺準一兩

杏人一升去皮入熬別作脂○案杏人熬黑說見大陷胸丸注

右六味為末鍊蜜和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十九日

三服漸加以知為度本草圖經引十九下有食後服之字

此方即小承氣湯加芍藥及杏麻二人也麻子杏人并能潤腸中燥潤芍藥以滋養陰液宣通壅滯

乃胃燥津枯而無邪熱者方為合轍矣

方後如梧桐子大陶氏曰如梧子者以二大豆准

之案外臺脚氣門引千金載本方注云此本仲景

傷寒論脾約丸方成氏明理論名脾約丸者原於

此焉

蘇氏頌曰唐方七宣麻人丸亦此類也本草

松陵徐氏曰此潤腸之主方抑亦傷寒下藥之變

制也

錢氏曰藥物雖峻實和胃之法觀蜜丸則其性滯

緩分服則力小而緩飲服則又和之矣又云未効

漸加以知為度則進步舒緩是所以為和胃潤燥之劑歟

尤氏曰此即取蜜煎豬膽潤導之意而少加之力亦傷寒下藥之變法也

以上四章論太陽陽明脾約證治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論發汗後屬陽明者方氏曰三日舉大綱言也發汗不解言外邪已解而內熱未清乃前此之陳陳發熱今變為蒸蒸發熱即大便已鞭之徵故曰

傷寒論疏義 卷四
屬胃也。蒸蒸發熱，猶釜飪之蒸物，邪熱蒸騰，濺濺汗出之意。主以調胃承氣湯者，從釜底抽薪之法也。其不用大承氣者，熱雖聚胃，而未見於潮熱讖語等證也。

程氏曰：何以發汗不解，便屬胃，蓋以胃燥素盛，故表熱未除，而裏熱已待病勢久蘊于前矣。只從發汗後一交替耳。凡本篇中云太陽病云傷寒而無陽明病字者，皆同此病機也。要之脈已不浮而大，可必。

錢氏曰：三日卽用調胃者，以邪既入裏，必損胃中

之津液，且無太陽表證，故不以爲早也。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此論吐後亦屬陽明者，胸有邪則吐之，今吐後腹脹滿，則是雖胸邪因吐去，而胃中乾燥，邪熱乘而實之，卽大便已鞭可知矣。惟以此後津燥，不敢用大小承氣，可與調胃承氣湯和其胃熱耳。

金鑑曰：以無鞭痛，故不用大小承氣也。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此又承上文論吐下發汗後屬陽明者，汗吐下後

而見煩證微之於便鞭固非虛煩者比然煩既微而小便頻數大便因鞭是亦胃津枯燥與大滿大實殊矣故與小承氣湯和之曰與日和之則有商量斟酌之意案以上三章並言胃實總由於亡津液而皆宜小和該戒大下之意也

松陵徐氏曰因字當着眼大便之鞭由小便數之所致蓋吐下已傷津液而又小便太多故爾微鞭非實邪也

隱菴張氏曰本論中凡言小便數有頻數短數二意學者隨所宜而屬解焉

柯氏曰此見小承氣亦和劑不是下劑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此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受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此釋陽明病脈弱者宜顧慮不可恣意攻伐之義當分作三截看得病二三日至心下鞭是一截至四五日至與承氣湯一升是一截若不大便以下至章末是一截得病二三日大約言之脈弱者非

傷寒論疏義 卷四
微弱虛弱之弱蓋謂不浮盛實大也無太陽此胡
證謂無惡寒發熱或寒熱往來等在表及半表裏
之證也夫既無大少兩證又且煩躁心下鞭全是
屬陽明熱實矣但脈弱而不實大尤不可不加思
焉若此證至四五日雖能食未可以爲胃強而輕
下也須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因其人煩躁
必不大便令其小安也小安二字對煩躁言至六
日仍煩躁不安而不大便者前用小承氣湯可加
至一升使得大便而止不必盡劑此言小承氣不
可多用之意若不大便句承上文煩躁心下鞭而

言至六七日不大便爲可下之候但小便少則胃
中之水穀不分清故不能食乃不可復爲有燥屎
而輕下也此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水定成
鞭而攻之并鞭者必化而爲溏矣須俟也待小便
利屎定成鞭乃可用大承氣湯攻之此言大承氣
亦不可驟用之意案裏證具而脈但弱必俟日久
而方可商量下法故經文曰至四五日日至六日
曰不大便六七日其用下法曰少少與微和之曰
與承氣湯一升日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總
因脈弱一候也柯韻伯曰猶太陰脈弱當行大黃

芍藥者減之之意恐粗工率意妄投不顧津液故聖人小心警誡垂教如此其旨深矣哉

程氏曰煩躁心下鞭此句以上截作一頭下面分作兩脚

方氏曰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黃之不同也此胡不言證以專少陽也凡此等文皆是互相發明也

劉蒞庭曰此條二雖字為其眼目蓋可下證以不能食為常然無太陽此胡證煩躁心下鞭不大便至四五日則雖有能食之似胃和猶以小承氣湯

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雖有不能食之似胃實其小便少者初鞭後溏宜暫待其實不可遽下此二證對示以欲人通變也

山田宗俊曰四五日五六日皆謂不大便之日數也故下文承之云不大便六七日古文錯綜之妙乃爾

松陵徐氏曰須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以小便之利否定宜下不宜下又一法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利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以下三章並舉陽明急下之證傷寒六七日邪氣在裏之時也了了猶瞭瞭目中不了了昏暗朦昧不明白也晴不和謂晴不活動也無表裏證此謂外邪已解也喘重表字古人語例爲然說已見前舊注有爲傳寫錯誤以刪裏字者大誤大便難身有微熱陽明之裏證具矣故曰此爲內實也宜大承氣湯急下之案經文惟曰大便難而非不大便曰身微熱而不曰潮熱似非勢甚亟也然日中不了了晴不和則邪熱內燦津液將竭卽急下之所以泄邪熱而救津液也少緩則胃津立澌噎膈無

及矣

令韶張氏曰下一急字有急不容待之意焉成氏曰針經曰熱病目不明熱不已者死此目中不了了晴不和則證近危惡也須急與大承氣湯下之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條亦當急下以救胃涸之證陽明胃實以潮熱自汗爲正茲見發熱汗多非復潮熱自汗可比矣乃裏熱熾盛之極迫津液越於外非亟奪其邪以救之恐將致枯竭故宜大承氣湯下之是乃危急

存亡之秋，間不容髮，安可不急焉哉。

方氏曰：胃實本由於無津液，而內燥汗多，則津液益亡矣。急下者，竭則不可治也。

尤氏曰：此條必有實滿之證，而後可下。不然則是陽明白虎證，宜清而不宜下矣。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又急下之一證。發汗不解，言表邪雖去而裏熱未清也。蓋不解二字，必兼有陽明證。加以腹滿且痛，則實邪有徵矣。故不得不急下之也。宜大承氣湯，辨可下篇云：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

錢氏曰：滿腹且痛，治之不可少緩。緩則必致傷胃，故當急下，宜大承氣湯。

喻氏曰：陽明亦有急下三法，以救津液。一曰睛不慧，津枯於中；一曰汗多津越於外；一曰腹滿津結於內。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承上文辨腹滿當下之一端。金匱曰：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為寒，當與溫藥。此乃腹滿無減時，若雖減而不足云減，則為大滿大實，可下之證。故宜大承氣湯。

郭氏曰：減不足言者，言不甚減也。論言太陽發汗

不徹不足言與此同意俗語所謂不濟事者是也
喻氏曰減不足言四字形容腹滿如繪見滿至十
分即減去一二分不足殺其勢也

傷寒腹滿按之不痛者為虛痛者為實當下之

案此條舊

本遺脫今照玉函金匱校補下條亦同

此又承上文辨定腹滿虛實也傷寒腹滿以手按
之不痛則無形之虛氣作痞塞宜溫散而不可下
按之而痛則有形之實邪為填滿是宜下之而無
他求也是於按之痛否以決其虛實之法也

松陵徐氏曰以上諸條舉當下之一二證即用下

法然亦必須參觀他證而後定為要

舌黃未下之者下之黃自去宜大承氣湯
此驗舌胎以決可下之法舌黃未經攻下則胃中
邪熱為患可徵是宜與大承氣湯以攻下何疑之
有矣即下之邪解而黃自去亦無復疑也案首節
目中不了了故可攻之此節結以舌現黃苔故亦
可下之仲景望色之診於是可謂備矣

汪氏

純粹

曰舌者司腸胃傷寒傳裏則裏熱燒灼

津液乾枯結于舌上為胎如鍋心滾沸米飲煎乾
結衣一層干鍋底即此意也

孝慈備覽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舊本必下利下有其脈不負者為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為負也二十字其義不覺疑為他篇錯簡今及經文竊為芟蕪柯氏刪此條

此章言陽明少陽合病以釋當下之義蓋少陽邪輕而陽明病重其所以下利者係熱結傍流乃驗之脈滑而數方氏曰滑主食數主熱程氏曰是為水穀有餘之診故為邪熱入胃胃中有宿食之明徵也雖乃下利不妨再下之以除宿燥宜大承氣湯金匱曰脈數而滑者實也此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與此條互發矣

郭氏曰此合病一證下至名為負也而終案本論原誤錄宿食一證相連非也脈經以宿食別作一證為當蓋脈滑數有宿食故仲景可用承氣湯大抵讀仲景論以脈經參校之

成氏曰脈經曰脈滑者為病食也又曰滑數則胃氣實今脈滑數知胃有宿食與大承氣湯以下除之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

熱便膿血也

協挾同活人書合作今

此條文義不覈竊疑後人有錯諸注亦曖昧不清今從闕如之例也

舒氏曰發熱脈浮數證屬於表當從表解必不可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消穀善飢不大便者謂之有瘀血何以辨之並無徵驗不當妄投抵當仲景必無此法

張氏曰仲景立法之至聖斷無脈浮發熱表症表脈而教人可下之理尚論以為七八日為時既久勢不得不用下法殊覺昧昧

以上十二章發明承氣餘義末節蓋後人之

論會犀也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以下四章并論發黃證而此節言不特濕熱發黃即寒濕亦能發黃也傷寒發汗已則邪當解矣今者發汗已身目為黃者何也此以其人素胃寒有濕邪氣相鬱而為黃故曰以寒濕在裏不解故此與濕熱發黃夏然不同故亦云不可下當於寒濕中求其法以治之蓋是屬太陰乃理中輩所主

也若誤認投茵陳諸湯則乖矣案濕熱發黃是其常理今寒濕亦能發黃仍是鬱黷所致殆其變也汪氏譬之秋冬陰雨草水不應黃者亦黃此冷黃也最為襯切矣劉蒞庭曰此證後世名為陰黃韓病發於陰部者必嘔云云此乃陰黃也錢氏曰寒濕之治不應混列於傷寒篇中故當於寒濕症中求之耳仲景之文雖似不言其症而細揣其義不啻耳提面命矣學者果能尋繹其文則領會其不言之教亦多矣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

茵陳蒿湯主之

此論濕熱發黃宜攻下者兼言與陰黃如烟薰不同也傷寒七八日邪熱入裏已深如橘子色者謂色黃而鮮明也小便不利則濕熱內蓄所以濕熱蒸則發黃也腹微滿玉函脈經作少腹微滿蓋因小便不利而少腹致微滿也此濕熱實於胃故用茵陳蒿湯以驅濕滌熱則愈矣

唐氏曰熏黃陰黃也橘子色陽黃也

方氏曰橘子色言黃之鮮明也

傷寒身黃發熱梔子蘘皮湯主之藥博厄翻

此亦論發黃宜清熱者發黃證槩出乎濕熱然此但言身黃而不曰小便不利發熱而無內實證知熱勝于濕無形之邪鬱蒸而發黃也故不必茵陳大黃而以梔子蘗皮湯單清涼之則黃自解矣

梔子蘗皮湯方

肥梔子十五箇 甘草一兩 黃蘗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此方梔子苦寒除熱解黃蘗皮亦苦寒能療膚間熱甘草和中氣三味相合以清肌表熱勝之黃有不立効者乎案醫心方引本草拾遺云藥有同類

伏者身黃服黃物殆亦此類也

柯氏曰梔子蘗皮皆色黃而質潤梔子以治內煩蘗皮以治外熱甘草以和中氣形色之病仍假形色以通之神乎神乎

傷寒發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發字今據成本玉函及千金翼訂補

此亦論發黃宜發散者發字係於從疔說文於澱滓濁泥也徐氏曰凡言發字有挾濕之義焉錢氏曰發留蓄壅滯也言傷寒鬱熱與胃中之濕氣互結濕蒸如淖澤中之淤泥水土黏滯而不分也蓋

以濕熱膠固壅積於胃故曰瘀熱在裏身必發黃也此雖曰瘀熱在裏勢必外迫發黃故用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以專發散之則瘥矣

喻氏曰傷寒之邪得濕而不行所以熱瘀身中而發黃故用外解之法設泥裏字豈有邪在裏而反治其表之理耶

程氏曰凡傷寒瘀熱在裏者由濕蒸而來故身必發黃此之瘀熱未深祇從表一邊開其鬱滯而散除濕熱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是其主也

周氏曰凡素有濕之人一感外邪兩相挾持則在

外之邪不散而在裏之熱轉增故內熱不能越而為汗外熱不得入而為實因瘀為黃勢所必至

山田宗俊曰瘀熱在裏是因身必發黃是證

劉蒞庭曰西仲潛曰梔子蘖皮湯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此二條證方互錯瘀熱在裏理不宜發表必梔蘖湯證身黃發熱即為表候殆即赤小豆湯證此前人所未言殊似有理雲岐子以此三湯配三陽亦足互徵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連軹三兩○舊本注剝出連軹根是四字今照玉函千金及翼

刪正案連翹即連翹非其根也千金及翼并作連翹爾雅連異翹郭璞注一名連苕翹韜苕三

字實一聲也是邠人伊澤憺甫信恬說攷徵鑿鑿當參攷

杏人四十箇赤小豆一升大棗十二枚

生梓白皮切一升○金鑑曰無梓皮以茵陳代之案李士材必讀以桑白皮代用宜

臨症斟酌生薑二兩甘草二兩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潦音老

此麻黃湯之變制麻杏甘草能開達肌腠而泄汗汗泄則鬱熱濕邪悉去不用桂者避其熱也加連翹赤小豆梓皮者所以滌其熱而利其濕也薑棗

即為和榮衛之用斯表裏之熱越而週身之濕亦從除抑使黃從汗解之法也此發汗利水又與五苓雙解法逕庭矣

方後潦水即雨澤水說文潦雨水大貌从水癸聲左傳隱三年潢汗行潦之水注潢汗停水行潦流潦孔疏亦云雨水謂之潦成氏曰煎川潦水者取其水味薄而不助濕氣案此方特用潦水者其理太明而他利濕之方却不用之何也是當與前甘爛小同類不容多議也且半日服盡者蓋乘裏熱未深當速散越之殆柯氏所謂急方通劑不可緩

也。山田宗俊曰：謝章淵五雜俎云：閩地近海，井泉多鹹，人家惟用雨水烹茶，蓋取其易致而不腐敗也。由是觀之，宜常蓄而待用耳。

尤氏曰：茵陳蒿湯是下熱之劑，梔子蘘皮湯是清熱之劑，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是散熱之劑也。

以上四章論陽明發黃證治。○案此篇首節論陽明綱領，而明其脈證來路。第二節辨兼夾諸證。第三節以後，乃承氣湯證治，却論合併及胃中虛寒證，而亦有兼外證者。其次纔舉發黃瘀血二證，而再釋燥實諸證，遂示脾胃約治法，以結篇首總綱之意，又反申明承氣

餘義，更承前條纔見之發黃，以總結一篇之文。蓋陽明治法，不過攻下潤導二端。曰大小承氣，曰調胃，並攻下之藥也。曰蜜煎，膽汁，曰麻人，皆潤導之劑也。豬苓湯，乃陽明亦有水蓄滲利者也。吳茱萸湯，則陽明亦有溫熱降逆者也。茵陳蒿湯，治裏而發黃者也。麻軹赤豆梔子蘘皮二湯，治表而發黃者也。蓋陽明之方法，盡于此矣。然以其病或自太陽直傳，彼篇中既詳者，茲不復贅。且太陰與本病為表裏，故篇內凡屬虛寒者，皆是太陰病，雖冒

以陽明而有不可輒攻下者焉於是乎知病情之變化不可端倪而治法之補泄不必拘執篇中本末鉅細一一兼該而垂千古炯戒鳴世之偏于溫補偏于涼瀉者苟熟讀此篇其亦聳然可以自省也已

此段論及治法之宜與否，其言甚詳，然其意則一也。蓋治病必先求其本，本既明則治法自隨。若徒泥於溫涼之說，而不察其病之所在，則其治必無效。此篇之旨，在於使人能自察其病之機，而不為醫者所惑也。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凡病不一而治之亦不一。案少陽病者，半表半裏熱證是也。病在表而熱實，謂之太陽病入胃而熱實，謂之陽明。今乃邪氣在半表半裏之地，而其人則陽盛，故邪正相持，熱留于胸脇之間，謂之少陽。蓋所謂半表半裏者，不表不裏，正在表裏之中間也。然一身但表裏，別非復有表裏中間之地，故取表分近裏之半，與裏分近表之半，以定地位。此原于宗俊引烏壽說成氏曰：表證未罷，邪氣傳裏，裏未作實，是為半表半裏。此說亦是。方氏以為不表不裏之際地，隙地豈駐

邪之處乎是可咲耳胸脇則不表不裏之地
 為少陽所屬之部也少陽之地在于上焦上焦得通病屬上焦等語
 且其證候并可徵厥陰亦爾病雖屬裏若在下焦却是為太陽與少陰矣其受病必自太陽而不問中風傷寒矣其證則口苦咽乾目眩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等是也其脈則不數不大而弦故其治則立小茈胡一法加減施治外更無的對也夫表實則可汗裏實則可下今乃在表裏之間不藉物為結故發汗吐下俱在所禁矣蓋以其界表裏所係不一而醫之失治

多於此位故兼挾變壞之證少陽最繁而其傳陽明有為白虎證者有為承氣證者其變或為太陰或為少陰而如厥陰則其部位與本證為表裏故虛則厥陰實則少陽互所以易為變也惟以其證必自太陽傳來彼篇中既載本病證候殲悉無遺故茲僅剟其槩以備于篇目已讀者勿以網漏吞舟致譏可也
 ○又案此篇似當列于陽明前故戴複菴嘗疑舊本有錯然三陰三陽次序取之內經熱論固不可紊亂惟至病之傳變則不得拘拘

編目次第後人宜以意逆志無錯認也奈何
先輩諸家不精其義因循守株誤人最多愚
不肯亂舊經之次謹遵原文以疏傳變情機
之委庶幾使學者無多岐之惑焉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乾音干眩
熒翁翻

此乃少陽病之提綱口苦者邪將入裏而熱氣上
溢也咽乾者熱耗其津液也目眩者熱薰眼而昏
暈也此并邪在半表半裏之徵詳此諸候病屬上
焦亦可知也若迨其全陷于裏則口苦變為舌胎
黃黑芒刺咽乾變為口燥煩渴也凡篇中稱少陽

病者即指此證而言之然必兼往來寒熱胸脇苦
滿等而小茈胡湯方可用也

柯氏曰太陽主表頭項強痛為提綱陽明主裏胃
家實為提綱少陽居半表半裏之位仲景特揭口
苦咽乾目眩為提綱蓋口咽目三者不可謂之表
又不可謂之裏是表之入裏裏之出表處所謂半
表半裏也苦乾眩者人所不知惟病人獨知診家
所以不可無問法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
下吐下則悸而驚

傷寒論疏義 卷四
此舉少陽熱勝之證以誠不可吐下也言少陽中風則必有口苦咽乾等證也邪熱壅盛而氣閉神昏其人兩耳無所聞目赤乃胸滿而煩勢之所必連及然胸胃既無實結故不可誤吐誤下若吐下則津液衰去而神志虛怯必悸而驚案本條曰中風下文曰傷寒互文以見少陽之邪或從中風或從傷寒不必拘也照小芫胡湯條中風傷寒兼提者而可自知矣
程氏曰少陽中風表陽驟侵裏界矣兩陽互拒則互煽故風熱壅盛而氣閉神昏其人乃兩耳無所

聞目赤少陽證候告急倍常如此則胸滿而煩自是連及之證其可吐下乎吐下則津液衰去而神明無主必悸而驚

魏氏曰此條論仲景不出方小芫胡條中有心煩心下悸之證想可無事他求汗吐下三法既不可行則當和解之小芫胡爲少陽對證之藥斯用之宜決耳

山田宗俊曰耳聾目赤熱攻上焦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煩而躁舊本躁作悸譫

宋板注一云躁柯本亦改作躁今從之又活人書胃和作和中悸字亦作躁日宜調胃承氣湯

前條舉證不言脈此補出其脈以誠不可發汗也此條不曰少陽傷寒而單曰傷寒者承前略之也脈弦細少陽之脈也蓋細者緊細之細非微細之細金匱云瀘脈自弦亦互相發知邪客於少陽部位脈自見弦也頭痛發熱是太陽證然脈弦細則必有口苦咽乾目眩等證符之故曰屬少陽蓋少陽之病已屬半裏故不可發汗若發汗則奪其津液而胃中乾燥必發譫語則是轉屬胃矣此時用藥以下胃中之熱而使之和平則愈若不下之而

胃不和則不但譫語且更致煩悶躁擾矣柯氏曰煩躁則為承氣證是也案上文言不可吐下此言不可發汗互舉以見少陽之並不可吐下發汗也且此章之意太陽轉而屬少陽少陽更轉屬胃三陽傳變之叙粲然可觀焉

喻氏曰少陽傷寒禁發汗少陽中風禁吐下二義互舉其旨益嚴蓋傷寒之頭痛發熱宜於發汗者尚不可汗則傷風之不可汗更不待言矣傷風之胸滿而煩痰飲上逆似可吐下者尚不可吐下則傷寒之不可吐下更不待言矣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芫胡湯若已吐
下發汗溫鍼譫語芫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
以法治之舊本若已吐下以下別為二條今據玉函
及千金翼合為一條○山田宗俊曰譫語
二字衍文常刪
巢源亦無是

此承前條吐下發汗之義以論及少陽之壞病也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
食往來寒熱即前篇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
欲食心煩喜嘔脇下痞鞭之芫胡湯證也若尚未
吐下而脈沉緊者雖非少陽本脈以未經誤治少

陽之證尚在故不妨舍脈從證耳蓋沉緊者即前
條弦細之屬所謂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也故
以小芫胡開達鬱陽則愈也夫太陽不解而傳少
陽當與小芫胡和解乃為定法若反或吐或下或
發汗或溫鍼以犯少陽之戒而耗損津液胃中乾
燥必發譫語此以脇下鞅滿往來寒熱等之芫胡
證已罷是為壞病須憑脈憑證知犯何治之逆以
法治之不可執一也案桂枝壞病條云觀其脈證
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彼舉太陽壞病此言少陽壞
病以互相發程氏所謂一觀字一知字已是仲景

見病知源地位是也

成氏曰若此胡證不罷者則不爲逆此胡證罷者壞病也詳其因何治之逆以法救之

汪氏曰汗吐下溫鍼四者之治各有逆證而醫人犯之非謂四者齊犯也

方氏曰以法卽隨證之互辭

以上四章論少陽之總綱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此論三陽之合病而熱之聚於少陽者較多矣故特列于此篇浮是太陽脈大是陽明脈龐氏曰脈

不言弦者隱於浮大也上關上者謂浮大見於關

部乃熱勢瀰漫之象也但欲眠睡者熱邪熾盛神

昏氣擁也目合則汗傷寒盜汗屬半表半裏證詳

見明理論案風溫證亦云自汗出多眠睡並爲邪

熱擁盛之徵此條無方要學者臨證審決矣

錢氏曰關上者指關脈而言也仲景辨脈篇中稱

尺脈曰尺中關脈曰關上寸脈曰寸口

程氏曰有汗則主白虎湯無汗則主小茈胡湯

尤氏曰此條熱之聚於少陽者視太陽陽明較多矣設求治法豈白虎湯所能盡哉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

此論少陽傳陽明之義無大熱者無表熱也躁煩即煩躁勿鑿看蓋邪氣傳裏則躁煩不傳裏則安靜也陽為表陰為裏陽去入陰言邪氣去於表而傳於裏也乃倒裝文法與吉日兮辰良楚辭飯菽藿羹史記同義案表邪入於裏陰而煩躁者蓋此陽明胃家實而已此陰陽與本經三陰三陽別為一義若謂三陽實熱證變為三陰虛寒證則非本章之旨矣

山田宗俊曰陰陽乃表裏之別稱陽去入陰者謂其邪去表入裏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此承前條又釋有少陽不傳陽明者三日大抵為表熱入胃之候上條言六七日此止言三日俱不可以日計前已屢言矣三陽言表三陰言裏乃與素問熱論同而與本經三陽三陰之義自別矣蓋斷章取義也邪在少陽必嘔而不能食今反能食而不嘔可徵裏氣之和而少陽之邪自解也既裏

和而少陽邪解則其不傳於胃斷斷可必故云三陰不受邪也案以上二條與太陽第四章同義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此舉少陽病愈之脈傷寒該中風而言也小謂不弦也已愈也言傷寒三日邪傳少陽之候其脈不弦大則邪微熱衰欲解之先徵也內經云大則邪

至小則平

出離合
真邪論

龐氏曰脈小而平勻者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此揭少陽欲解之候寅卯辰少陽乘王之時也故

少陽之病每乘氣旺之時而解理固然也

柯氏曰辰上者卯之盡辰之始也

以上五章釋少陽邪傳或不傳而病愈之義

○案少陽一篇首四條論總綱次五條辨邪傳與否僅僅不過九章經文似太濶略然細玩之蓋以其邪必自太陽此胡諸法既詳悉於彼篇茲舉其槩以供學者參商耳是猶厥陰僅揭四條以爲綱領也讀者彼是類比思過半矣或謂叔和編次有錯是殆未觀其衡氣機者而已矣

傷寒論疏義卷四終

傷寒論疏義卷四終
 此篇論及六經之辨，其言甚詳。凡論及六經者，必先明其氣血之盛衰，然後辨其經脈之虛實。此篇之旨，在於辨別六經之病，及其治法之宜。其言曰：凡傷寒之起，必先於太陽。太陽之氣，主一身之表。若太陽之氣虛，則表氣不固，易受外邪之侵。故凡傷寒之起，必先治其太陽。此篇之論，實為傷寒之綱領也。

此篇論及六經之辨，其言甚詳。凡論及六經者，必先明其氣血之盛衰，然後辨其經脈之虛實。此篇之旨，在於辨別六經之病，及其治法之宜。其言曰：凡傷寒之起，必先於太陽。太陽之氣，主一身之表。若太陽之氣虛，則表氣不固，易受外邪之侵。故凡傷寒之起，必先治其太陽。此篇之論，實為傷寒之綱領也。

此篇論及六經之辨，其言甚詳。凡論及六經者，必先明其氣血之盛衰，然後辨其經脈之虛實。此篇之旨，在於辨別六經之病，及其治法之宜。其言曰：凡傷寒之起，必先於太陽。太陽之氣，主一身之表。若太陽之氣虛，則表氣不固，易受外邪之侵。故凡傷寒之起，必先治其太陽。此篇之論，實為傷寒之綱領也。

